

南充市生态环境局

南市环审〔2021〕43号

南充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川东北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集中式污水处理厂(一期)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的批复

西充县泓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川东北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集中式污水处理厂(一期)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川东北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集中式污水处理厂(一期)位于西充县义兴镇曹家庙村，设计处理规模 $1000\text{m}^3/\text{d}$ ，主要处理川东北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区工业废水及园区内生活污水。你单位委托四川优尼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经专家审查，基本符合《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11)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基本要求(试行)》等相关规定，对项目现状及受纳水域的分析评价符合实际，对废水处理后的排放影响预测基本合理，结论基本可行(详见附件)。

二、原则同意川东北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集中式污水处理厂(一期)将处理达标后的废污水通过排污管道排入义兴河。入河排污口设置位置：西充县义兴镇曹家庙村、义

兴河右岸（东经 $105^{\circ}50'19.28''$ ，北纬 $31^{\circ}10'20.83''$ ）。

三、废水浓度及总量排放控制要求：排放量不超过 $1000\text{m}^3/\text{d}$ 、年废水入河控制量不超过 36.5 万 m^3 ；排放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Ⅲ类标准（总氮执行Ⅳ类标准）；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限值： $\text{COD} \leq 7.3\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365\text{t/a}$ 、 $\text{BOD}_5 \leq 1.46\text{t/a}$ 、 $\text{TP} \leq 0.073\text{t/a}$ 。

四、请你单位按照入河排污口规范化设置相关技术指南及标准要求，积极开展川东北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集中式污水处理厂（一期）入河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并按照排污浓度及总量控制要求，加强入河排污计量及水质监测，确保达标排放；务必严格落实《报告》提出的应急处置方案，加强应急管理和风险防控，防止水污染事故发生。

五、若项目服务期间该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排放方式、排放量和主要污染物发生变化，需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和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六、请南充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南充市西充生态环境局加强该入河排污口监管检查，督促企业切实做好污水处理设施、在线排水计量和水质监测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出水水质和排污总量符合相关要求。

附件：《川东北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集中式污水处理厂（一期）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专家咨询意见



《川东北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集中式污水处理厂（一期）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专家咨询意见

2021年8月13日，南充市生态环境局在南充市生态环境局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川东北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集中式污水处理厂（一期）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专家咨询会，参加会议的有南充市生态环境局、南充市西充生态环境局，建设单位西充县泓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单位四川优尼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前专家阅读了报告，会议听取了业主单位和编制单位汇报，并进行认真讨论，出具了评审意见，并提出了修改要求。会后编制单位对《论证报告》进行了补充完善，向南充市生态环境局报送《论证报告》报批稿，经评审认为，《论证报告》报批稿基本符合水利部《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11）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基本要求（试行）》的要求。咨询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川东北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集中式污水处理厂（一期），位于西充县义兴镇曹家庙村，污水处理厂一期占地面积为9.07亩，设计污水处理规模 $1000\text{m}^3/\text{d}$ ，采用“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沉砂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改良型A/A/O + MBR 膜池+两段RO工艺”处理，浓水采用MVR低温蒸发结晶工艺处理。该项目的服务对象为川东北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园区，污水厂一期规划服务总面积（起步

区) 53 公顷，主要接收园区工业废水及园区内员工的生活污水，其中，园区工业废水占 80%。

该项目入河排污口类型为“混合废污水入河排污口”，建设情况为“新建”；入河排污口位于西充县义兴镇曹家庙村，义兴河右岸，地形高程为 366.00m，地理坐标为东经 105°50'19.28"、北纬 31°10'20.83"，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入河方式为埋管岸边排放，污水经厂区处理达标后，采用 Ø800 柔性接口钢筋混凝土涵管暗管将尾水排入义兴河。

二、论证范围、排污口位置

基本同意《报告》确定的论证范围为：以本项目拟建入河排污口位置为起点，至下游义兴河汇入宝马河河口为终点；论证范围为 12.5km。论证范围暂未划定水功能区，根据《西充县义兴河“一河一策”管理保护方案》，义兴河水环境保护目标为III类水质。

论证范围内无饮用水源取水口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

三、主要污染物种类、浓度及排放量

川东北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集中式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0 m³/d，工程建成后，设计出水主要污染物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除总氮外，总氮执行 GB3838-2002 IV类标准，具体见下表）。主要污染物年最大入河排放量 COD_{Cr} 7.3 t/a，NH₃-N 0.365 t/a，T-P 0.073 t/a。

设计出水水质表（主要污染物执行的标准限值要求）

污水处理厂的设计主要出水水质指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总氮执行IV类标准”							
指标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数值	≤20	≤4	≤1.0	≤1.0	≤1.5	≤0.2	6.0~9.0

四、水域纳污能力及限排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入河排污口位于义兴河右岸，根据枯水期最不利条件下的水文参数及水质监测数据计算，得到义兴河水域纳污能力 COD_{Cr} 为 -0.35 t/a、NH₃-N 为-0.20 t/a、T-P 为-0.03 t/a，义兴河流量偏小、无多余水体纳污容量。义兴河暂未下达水体限排总量控制要求。

五、排污影响及应急措施

原则同意《报告》选取一维水质预测模型及义兴河、宝马河枯水期等最不利条件下的水文参数，在确保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满足环评要求前提下，按照污水处理厂建成后设施正常运行与事故运行，分析预测排水对义兴河及宝马河水功能区的影响。

选取义兴河本项目拟建入河排污口上游 2.7 公里“五一桥朝聋子水库上游 100 米断面”枯水期主要污染物 12 月—3 月平均浓度与西充县义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最大排污浓度进行叠加计算，得到“COD_{Cr}31.46 mg/L, 氨氮 5.17 mg/L, 总磷 0.74 mg/L”作为背景浓度，进行排污影响预测，结果如下：(1) 园区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情况下，尾水入河即可有效稀释背景断面浓度，在排放口处义兴河主要污染物

浓度降至 COD_{Cr} 为 29.04mg/L、NH₃-N 为 4.29mg/L、T-P 为 0.63mg/L；在排放口下游 1.8km(西充与南部交界处)主要污染物浓度降至 COD_{Cr} 为 28.34 mg/L、NH₃-N 为 4.24 mg/L、T-P 为 0.63mg/L；12.5km 汇入的宝马河后，主要污染物浓度降至 COD_{Cr} 为 24.54 mg/L、NH₃-N 为 3.94 mg/L、T-P 为 0.60 mg/L；总之，尾水入河对义兴河现状超标的 主要污染物起到稀释作用，对义兴河水质有一定改善作用。(2) 园区 污水处理厂非正常运行情况下，义兴河污染将进一步加重并全河段超 标，在排放口下游 12.5 km 汇入宝马河时 COD_{Cr} 为 103.01 mg/L、NH₃-N 为 11.90 mg/L、T-P 为 2.01 mg/L；汇入宝马河后，至宝马河与西河交 汇处 COD_{Cr} 为 14.05 mg/L (达标)、NH₃-N 为 1.35 mg/L (超标)、TP 为 0.26 mg/L (超标)；汇入西河后，从交汇处至下游 4.5 km 处主要 污染物浓度均满足III类标准限值要求。综上，事故影响范围为本项目 入河排污口经义兴河、宝马河，最终至宝马河与西河汇口下游 4.5 km 处 (共 47 km)，因此应杜绝污水处理厂尾水的事故排放。

业主单位须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应急处置方案，完善应急预案，强 化各种应急处置措施，必须确保排污口下游水环境安全。业主在排污 口处应按有关要求安装在线排水计量与水质监测设施，监测结果及时 报送行业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保护部门。

六、综合评价和结论

川东北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集中式污水处理厂（一期）建成并 正常运行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 标准（除总氮外，总氮执行 GB3838-2002IV类标准），为当前南充市

最严格的排水标准。由于川东北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生产用水来自城乡集中供水（未在义兴河取水），其混合废污水经高标准深度处理后，使生产过程产生污染物得到最大程度的削减。同时，经过深度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可增加义兴河的生态流量，起到生态补水作用，特别是枯水期对义兴河水质有一定改善作用，在义兴河水污染防治和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中发挥环境正效应。

川东北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集中式污水处理厂（一期）入河排污口设置方案可行，建议同意该建设项目设置入河排污口。

专家组：

2021年8月26日

抄送：南充市西充生态环境局，南充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南充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8月31日印发